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集团”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光正集团拟变更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事宜进行了核查。

一、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的事项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40 号文批准，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正集团”）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非公开发行 A 股 4,8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7.5 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6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2,274,250.00 元后，筹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7,725,750.00 元。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建设“年产十八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30,570,747.59 元。

（二）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原投资项目为“年产十八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为光正集团；2013 年 1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部证监许可[2013]40 号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净额 337,725,750.00 元计划全部用于该项目建设。非公发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工业厂房、箱型、重钢、锅炉、设备钢构等；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四年，分两期投资，一期计划完成时间：2013 年 12 月底。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支出净额共计 11,681.51 万元，余额为 230,570,747.59 元，放置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年产十八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尚未全部完工，故未达到效益。

## 二、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 (一) 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公司拟首先使用募集资金 6,000 万元用于对巴州伟博的增资，增资后公司持有巴州伟博 21% 的股份，增资完毕后，公司用募集资金 9,000 万元对巴州伟博自然人股东刘玉娥、苏志杰合计持有 30% 的股权进行收购，最终实现直接持有巴州伟博 51% 股权。本次拟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

#### 1、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b>名称</b>	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	<b>注册号</b>	652801050017100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法定代表人</b>	苏志杰
<b>注册资本</b>	7900 万	<b>成立日期</b>	2008 年 7 月 16 日
<b>住所</b>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九星丽苑 3-1201 室		
<b>营业期限自</b>	2008 年 7 月 16 日	<b>营业期限至</b>	2028 年 7 月 15 日
<b>经营范围</b>	公路养护，批发：汽车配件、润滑油、建材；天然气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		

#### 2、资产状况

经过资产及股权整合，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对以下财产具有完全所有权及其行政运营许可：位于 G3012 库库高速 K349+685 米处南北两侧加气站（2 座）；榆树沟服务区南北加气站（2 座）；宸华加气站；双乐加气站（配备为 1 个母站，1 个标准管道站）；和隆加气站；合计 7 座子站，1 座母站。

#### 3、股权结构

公司对巴州伟博溢价增资及收购苏志杰、刘玉娥所持有的股权完成后，巴州伟博的股权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 万元	51%	货币
巴州含锦投资有限公司	4900 万元	49%	实物

#### 4、财务状况和评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新报字（2014）第 00060 号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巴州伟博总资产 133,362,695.38 元、负债为

57,800,790.66元、净资产为75,561,724.72元。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846号评估报告,2014年10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9,416.39万元。

#### 5、业绩承诺

原股东承诺,目标公司在本次增资以及双方的股权转让完成后的三年内每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并签订业绩承诺协议。若承诺的年度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目标,原股东将以现金形式按未完成的年利润差额部分按51%的比例向光正集团予以补偿。

####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鉴于钢结构行业的竞争日趋严酷,公司已实施了对钢结构业务的紧缩战略,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方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影响原募投项目“年产十八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通过收购巴州伟博的股权,进一步拓展公司在天然气领域,形成覆盖天然气管输、天然气销售和加气站的天然气全产业链,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对公司实现战略转型,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三、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决策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须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发表意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与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方案的实施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光正集团非公开发行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以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新项目的投资计划以及相关决策程序等。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与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将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保荐机构同意光正集团实施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事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昱

\_\_\_\_\_

陈代千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5日